

視覺藝術界別

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遞交的申請

目 錄

一般資助準則	1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展覽	2
B 觀眾拓展	4
i 藝術教育	
ii 社區藝術推廣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6
D 新苗資助	8
附件一 部份本地展覽場地的參考資料	

一般資助準則

本準則詳列視覺藝術「計劃資助」的申請類別、資助範圍、評審準則，供申請者參考。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

1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須先閱讀《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截止日期等。

2 最新修訂版本：

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改。申請者須留意最新修訂版本。如有疑問，請致電 2827-8786 與視覺藝術界別的職員聯絡。同時，申請者可留意藝發局網頁（網址：<http://www.hkadc.org.hk>）。

3 資助額：

- a) 因資源所限，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
- b)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例如贊助、捐獻等
- c) 資助額不會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

4 提交申請數量：

- a) 申請者於同一「計劃資助」申請期內，只可遞交一個「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則不受此限。
- b) 本局不接受藝發局「年度資助」或「優秀藝團計劃」藝團遞交「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除外）。
- c) 本計劃資助上限為\$500,000。

5 收入及開支指引：

- a) 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因此計劃的 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規模、創作/藝術需要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而考慮。
- b) 如申請計劃擬邀請外地嘉賓/專家來港擔任具體、專業和關鍵性的工作（例如發表學術報告、擔任主要展覽/活動嘉賓），請留意
 - i. 視乎活動的規模和學術/藝術價值，以補助方式酌量支持籌辦費用。
 - ii. 外地嘉賓旅費以經濟/普通客位的來回香港機票/車票作價錢參考。
 - iii. 住宿開支一般以三星級酒店的價錢作參考。
 - iv. 到訪外地嘉賓/專家的零用津貼(包括膳食及本地交通費)每天不超過 500 元，如到訪團隊為 4 人或以上，每團隊的零用津貼不超過 2,000 元。上述的零用津貼只適用於活動中負責主要工作的人員。

6 於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展覽

1 資助簡介

- a) 視覺藝術的範圍包括中國書畫/篆刻、西方平面（包括繪畫、版畫、壁畫、漫畫等）、立體（包括雕塑、陶藝等）、設計/建築、攝影、混合素材及裝置等藝術。
- b)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水準的視藝工作者/團體舉辦展覽，向公眾展示其創作成果，從而協助提升公眾的欣賞水平。一般展覽計劃資助主要為展覽籌辦費用，以展場租金、宣傳推廣及展覽場刊/圖錄為優先考慮。申請者/藝術家將會保留作品版權，因此有關資助藝術創作費、作品裝裱費用為次。
- c) 支持公開及非商業展覽活動。
- d) 基於資源所限，本局不支持大、中、小學、專上學院及校外進修課程籌辦的畢業展覽或與畢業展覽有關的活動。
- e)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的藝術質素、創意及對整體視藝發展的助益
 - ii. 主要策展人及藝術家的藝術水平及往績
 - iii. 計劃內容是否與既定的目標/理念相配合
 - iv. 計劃具可行性及申請者具執行計劃能力
 - v. 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詳細的展覽內容、策展理念、揀選藝術家的標準、作品的類別及數目。
- b) 申請者及參展藝術家的名單、履歷及酬金。
- c) 如屬個人展覽則最少一半展品的圖片或草圖，尺寸不大於 A3(即 29.7cm x 42cm)為佳。如屬聯展則每位參展藝術家最少遞交兩份具代表性的作品，一式六份。為免遺失/損毀原創作品，請不要遞交原作。

展覽計劃如包括展覽圖錄，則須遞交一式六份每位參展藝術家最少 1 至 2 張該次展覽的作品圖片及全書的一半文字稿。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光碟形式 (DVD 或 CD) 提交上述參考資料。申請者需確保每張光碟中不含申請表格、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及稿件，故請申請者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 d) 如參展作品尚在創作過程中，須說明作品的創作意念、構思，及提交草圖/視藝代表作。
- e) 場地的租用文件或預計租用的場地資料。
- f) 須就計劃財政預算的開支項目，呈交 最少一份報價單。

- g) 如屬網上展覽：
- i. 展覽簡介及作品，如屬個人展覽則最少一半展品的圖片或草圖，聯展則每位參展藝術家最少遞交兩份具代表性的作品；
 - ii. 電腦素描、網頁設計、資料更新、網頁寄存及電話公司收費等開支的報價單；
 - iii. 不支持辦公室常設的營運開支及購置基本器材例如電腦硬件設備等。

3 收支指引

- a) 本局理解每項展覽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歡迎申請者按計劃的實際製作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參與藝術家/工作者，包括策展人、參與藝術家、技術/行政人員等的資歷及藝術需要供本局考慮。以下的收支指引為一般的補助水平，以供參考。

- b) 一般展覽資助指引

以每項展覽計劃為單位			
開支項目	小型展覽 (即展場面積為 150 平方米以下)	中型展覽 (即展場面積為 150 - 400 平方米)	大型展覽 (即展場面積為 400 平方米以上)
展覽及展覽圖錄	100,000 元	150,000 元	200,000 元
開幕酒會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 c) 申請預算可考慮包括印刷展覽邀請卡、海報、宣傳單張及場刊等的開支。
- d) 申請預算收入須包括所有參與藝術家所繳交的參展費及已獲得的其他收入(如有)。

B 觀眾拓展

i 藝術教育

1 資助簡介

- a)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創意的藝術教育計劃，以提升及培養公眾，尤其是青少年對藝術興趣、認識和欣賞能力，並開拓新的觀眾層面。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對整體藝術教育的助益，能否提供典範作參考及持續應用
 -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理念
 - iii.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的能力
 -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學費或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教育活動，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教育計劃對社群或青少年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推行活動方法/教學法、具體課程大綱（如適用）、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等。若舉行展覽請提供展場資料、展品內容及不多於5張具代表性的參考圖片，一式六份。為免遺失/損毀原創作品，請不要遞交原作。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光碟形式（DVD 或 CD）提交上述參考資料。申請者/申請團體需確保每張光碟中不含申請表格、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故請申請者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 b)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及履歷。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藝術教育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歡迎申請者按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藝術需要及規模供本局考慮。

ii 社區藝術推廣

1 資助簡介

- a) 支持具有一定藝術水平，並以普及藝術為資助目標的社區推廣計劃，為大眾提供接觸藝術的社會，亦鼓勵地區性活動，令藝術與社區建立關係，培養整體社會上藝術的氛圍，亦期望透過藝術活動推動社會共融。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對大眾的吸引力，是否有助提升大眾對藝術的接觸及欣賞或是否有助社會共融
 -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
 - iii. 申請者能否尋求合適的社區合作伙伴/機構及社區資源和商業贊助以協助計劃之推展
 - iv.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能力
 - 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參加費。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詳細計劃內容、推行活動方法、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
- b) 各合辦及參與計劃的機構負責的工作範圍和提供的資源。
- c) 主要參與人員名單及履歷。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社區藝術推廣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歡迎申請者按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藝術需要及規模供本局考慮。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1 資助簡介

- a) 資助目標為紀錄及分析視覺藝術的發展情況，表揚個別藝術工作者的貢獻。另一方面，亦希望可發展及培養觀眾/參與者對視覺藝術的認識、興趣及欣賞能力，並鼓勵視覺藝術界的意見交流及藝評風氣。長遠來說，協助改善香港整體藝術環境。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有關研究、保存、評論的計劃須具 優秀的價值，能客觀持平地紀錄、反映及評論有關討論的議題，增加公眾、藝術工作者及政策倡議者對有關議題的了解，以促進香港視覺藝術的發展。計劃對香港視覺藝術發展的貢獻/價值，可包括以下：
 - 促進有關視覺藝術範疇發展的學術研究
 - 搜集、整理與保存珍貴、具代表性或急需保留的資料
 - 提昇藝術評論水平及推廣藝評風氣
 - ii. 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
 - iii. 計劃內容及執行方法是否配合既定目標/理念
 -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計劃執行形式(若為研究/保存計劃，須列明研究或保存的方法；若為研討會，須列明論題及方向及詳細的內容策劃)。
- b)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
- c) 工作時間表。
- d) 成果之應用及推廣。
- e) 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
- f) 研究/保存/評論的刊物/網頁，須提交一式六份出版目錄及內容大綱。月/期刊或雜誌的出版計劃，則須提交刊物設計樣式或已出版的雜誌樣本作參考(一至三期)。
- g) 申請書籍出版資助的計劃，須遞交一式六份內容大綱及最少一半的稿件(包括圖片及文字*)(為節省紙張，申請者亦可提交 5 份光碟拷貝(PDF 檔)及 1 份打印稿)。光碟/網頁出版計劃須遞交內容大綱、製作方法、影像或音效長度及光碟/網頁 50%的內容(即音效/影像的樣本)作參考。
- h) 申請團體展覽或聯合展覽的刊物，須提交一式六份每位參展藝術家最少 1 至 2 張該次展覽的作品圖片及全書的一半文字稿。申請出版個人展覽刊物，請參閱 g)項。
- i)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光碟形式 (DVD 或 CD) 提交上述參考資料。申請者/申請團體需確保每張光碟中不含申請表格、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稿件，故請申請者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3 收支指引

a) 收入

本局鼓勵申請者公開推廣及發行計劃的出版物，並藉此增加計劃收入以填補開支。一般純文字單行本的售價不可少於 50 元，預計銷售量最少以印製量的 30% 計算。申請者計算申請額時，須從總開支扣除所有預計收入。完成計劃後，本局在計算計劃收支時，不會計算銷售收入以作鼓勵。

b) 開支

本局理解每項活動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歡迎申請者按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藝術需要及規模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所有研究/保存/評論/出版計劃必須公開發布，提供渠道讓公眾接觸有關資料。

D 新苗資助

1 資助簡介

- a) 本資助計劃由民政事務局增撥資源而設，主要支持新近完成其藝術課程/正統訓練，而有意於開展其藝術專業的年輕藝術畢業生，為他們提供實踐機會，累積經驗。本局亦歡迎一些未經正規訓練，但同樣在藝術技巧上擁有一定水平的年青藝術工作者申請。上述申請者可邀請資深藝術工作者發出推薦信，或邀請其作藝術上的指導，支持其申請。
- b) 是項資助旨在支持新進的藝術工作者進行表演、展覽、出版及創作，為他們提供演出及發表的機會。
- c) 主要評審準則：
 - i. 申請者創作的藝術水平/策展經驗，及從往績展現出的藝術天分及質素
 - ii. 申請者在於視覺藝術範疇作專業發展的抱負及承擔
 - iii. 申請計劃對申請人於藝術專業發展的助益
 - iv. 計劃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 d) 計劃一般須於通知結果的日期後的一年內開展，及在開展後一年內完成。

2 申請資格

- a) 新近完成藝術課程或正統訓練，現有積極參與藝術/策展工作，具一定藝術發展的潛力，有志於藝術範疇作專業發展，並於本港居住的**個人申請者**，則符合申請資格。
- b) 基於第1a段考慮，全日制學生(於申請截止日期仍為全日制學生者)、藝術團體或機構不合乎申請「新苗資助計劃」資格。
- c) 申請者提交的計劃必須為展覽/策展計劃。
- d) 本局將優先考慮舉辦首次個人展覽/策展的申請。
- e) 申請者在藝術的技巧上達認可的水平，並曾接受相關藝術類別的訓練(包括正統訓練或隨該藝術類別的老師學習)及/或必須具一定藝術經驗及往績。上述所指的經驗及往績可包括公開展覽/策展的經驗、獎項、出版書籍等。
- f) 一般情況下，凡曾獲藝發局計劃資助的申請者，將不合乎申請「新苗資助」計劃，而新進藝術工作者最多可獲三次「新苗資助」。
- g) 「新苗資助」計劃申請者不得同時遞交同期的「計劃資助」申請。
- h) 展覽計劃必須公開讓公眾參與。所有申請者於提交申請時亦須訂下基本的宣傳推廣計劃。
- i) 建議申請者盡量採用免費/優惠租金的場地舉行展覽，以便將資源集中投放在製作過程/物料中。

- j) 申請者可選擇邀請合適數目的資深藝術工作者參與計劃，但申請者必須為計劃主要參與人員(即藝術或創作人員)，而計劃整體目的須以令新進工作者受惠為主。

3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申請者隨「新苗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須提交以下資料：

- a) 申請者及主要計劃參與人的簡歷。
- b) 主要藝術創作者及工作人員名單及酬金。
- c) 申請者的個人志向書，以約 250 字闡述他/她的藝術抱負、目標，及說明申請計劃可如何幫助申請者在藝術上的專業發展。
- d) 計劃內容、財務預算。
- e) 申請者須提交具代表性的作品的複製圖片不多於 5 張(一式六份)。本局鼓勵申請者以電子形式(例如：光碟)提交上述參考資料。申請者／申請團體需確保每張光碟中不含申請表格、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故請申請者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 f) 申請者亦可連同申請提交由資深藝術工作者發出推薦信，支持其申請。

如申請者未能提交以上資料，或計劃書未能充份解釋計劃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該計劃或該項支出未能獲得資助。

4 資助水平

新進藝術工作者資助水平為定額資助，視覺藝術界別的一般資助水平如下：

- 小型展覽 \$20,000 元 (即展場面積為 150 平方米以下)；
- 中型展覽 \$25,000 元 (即展場面積為 150 - 400 平方米)；
- 大型展覽 \$30,000 元 (即展場面積為 400 平方米以上)。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9 年 1 月修訂

部份本地展覽場地的參考資料

附件一

(以下資料只作參考，請以各場地的最新公佈為準)

1.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展覽廳 218 平方米
2. 香港大會堂
 - 低座一樓展覽廳 590 平方米
 - 高座展覽館 260 平方米
3. 香港中央圖書館
 - 一號展覽館—150 平方米
 - 二號展覽館—220 平方米
 - 三號展覽館—195 平方米
 - 四號展覽館—244 平方米
 - 五號展覽館—250 平方米
4. 香港文化中心行政大樓展覽館 287 平方米
5. 香港文化中心大堂展覽場地
 - E1 區 - 40 平方米
 - E2 區 - 60 平方米
 - E3 區 - 45 平方米
 - E4 區 - 25 平方米
6. 沙田大會堂二樓展覽廳 378 平方米/189 平方米 (可供選擇)
7. 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378 平方米
8. 荃灣大會堂展覽廳 372 平方米/186 平方米 (可供選擇)
9. 牛池灣文娛中心展覽廳 286 平方米
10. 上環文娛中心展覽廳 450 平方米
11. 西灣河文娛中心文娛廳 230 平方米
12. 葵青劇院展覽廳 350 平方米
13. 元朗劇院大堂展覽場地 120 平方米
14. 香港藝術中心 (包氏畫廊) 527 平方米
15. 香港演藝學院
 - Painting Corner (室內廣場畫廊) 76 平方米
 - Lobby Floor (Area A) 28 平方米
(Area B) 12 平方米
(Area C) 19 平方米
 - 1/F South-east Section 178 平方米
 - 1/F Middle Section 180 平方米
 - Wellcome Exhibition Hall 260 平方米
16. 藝穗會畫廊
 - 陳麗玲畫廊 - 面積約可容納最多十六張 30"x48" 鑲框平面作品
 - Colette's (只供攝影展覽) - 面積約可容納約十二張 30"x30" 鑲框平面作品
17. 歌德學院畫廊 861 方呎 (約 80 平方米)
18. 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大堂 520 平方米
19. 1a 藝團 2,000 平方呎 (約 184 平方米)
20. 藝術空間 580 平方呎 (約 53 平方米)
21.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 L0 藝廊 - 約 195 平方米
 - L1 藝廊 - 約 302 平方米
22. 大館
 - F 倉展室 - 約 158.5 平方米
 - 複式展室 - 約 531 平方米

* 部份展覽場地會為註冊社團提供場地資助或減免，詳情請向有關展覽場地查詢。